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在廊坊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在廊坊城郊联社办理存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廊坊银行购买理财产品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理效益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公司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，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，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，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公司在廊坊城郊联社办理存款，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，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，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。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朱武祥、张奇峰、段中鹏

2016年1月12日